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科发〔2023〕1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科技工作部署,高水平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努力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切实推动《徐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2023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将紧紧围绕建设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目标定

位,重点支持以需求为导向、面向科技创新和产业决策发展的决策研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提供借鉴和支撑。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突出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

2. 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一定数量研究样本、典型性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及相关部门重大调研任务,同时调研成果被采纳借鉴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

3. 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4. 支持35岁以下青年研究人员领衔开展的软科学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 申报项目原则上需符合《指南》(见附件1)确定的方向,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应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

3. 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应围绕本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研究成果应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目标,对相关工作有实践指导作用,有创新,可直接运用。

4. 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项目立项一年内完成,立项当年10月30日前,每个项目需提供一篇4000字左右中期研究成果;项目到期时需提供一篇20000字以上项目研究报告,一篇报告摘要,以及项目合同要求提供的其他研究成果。项目研究报告应为对调研所得数据和案例进行深入细致研究与分析论证基础上,提出的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案、对策与措施。

三、组织方式

1. 市辖区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5:5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港务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

2. 本年度拟立项目总数不超过40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3. 鼓励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联合会与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相关研究项目。

4. 各县(市)项目采取市县联合创新项目形式予以支持,申报项目由县(市)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由各县(市)财政全额承担。

四、申报要求

1. 本计划内,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

作为主要参与者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软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 申报本计划项目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可同时申报本年度其他计划项目。

3. 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已获国家、省立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市级软科学项目。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4.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5. 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6.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本计划项目采取科研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五、其他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模块(<http://xzkcgl.xsti.net/xuzhou/index>)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承诺书、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且经过各县(市、区)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或市有关局(公司)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3. 各项目主管部门需按照计划项目类别,填写《XXX 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 2 份,电子表格可在项目申报系统“2023 年申报材料下载”栏目下载),加盖各县(市、区)科技及

财政主管部门公章。

一份由各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7月5日前, 邮寄至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一号行政中心西三区550室, 联系人:刘伟, 电话:83736490, 邮编:221000), 逾期不予受理。

另一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 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108室, 联系人:李丹丹, 电话:83896167, 邮编:221008)。

4. 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于2023年5月29日开网, 2023年6月28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7月5日, 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部

电话:83852410 联系人:仲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情报研究所综合业务科

电话:83842574 联系人:张鲁洋 郭卉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电话:83850189 联系人:申德良 古丽

监督投诉: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组

电话:80805917 80805937

邮箱:xzsjwpzdswjjz@163.com

- 附件:1. 2023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
指南
2. 软科学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023 年软科学研究指南设定研究方向,申报单位可直接引用具体指南方向作为研究题目,或在指南方向内自拟题目开展研究。

一、提升区域创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8101 徐州市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路径及对策研究

8102 徐州市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路径研究

8103 徐州市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跨区域协同创新等战略机遇与合作路径研究

8104 推进淮海经济区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研究

8105 构建淮海经济区统一科技大市场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8106 提高徐州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难点及对策研究

8107 徐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战略对策研究

8108 徐州市可持续发展水平综合评价与提升路径研究

8109 资源型城市转型及可持续发展的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

8110 科技支撑徐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路径及对策研究

8111 “双碳”目标背景下徐州市绿色低碳技术体系构建及创新路径研究

8112 徐州市关键行业及重点领域降碳减排系统性方案研究

二、加快产业集群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8201 科技支撑徐州市“343”创新产业集群加速提升路径研究

8202 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在徐州市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度与竞争力提升策略研究

8203 徐州市高水平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集群路径研究

8204 徐州市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模式构建研究

8205 徐州市安全应急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提升路径研究

8206 徐州市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的重点方向及支持政策研究

8207 徐州市绿色低碳能源产业集群发展模式研究

8208 徐州市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现状及分析研究

8209 依托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产业集群的案例和对策研究

8210 徐州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8211 高新园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机制研究

8212 徐州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路径与机制研究

三、壮大高能级创新主体与创新平台

8301 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对策研究

8302 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8303 科技型企业“小升高”培育机制研究

8304 “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路径与案例研究

8305 徐州市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策略研究

8306 徐州市构建高能级科研平台体系的路径机制研究

8307 徐州市重大科技设施创新治理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8308 新型研发机构量质提升策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8309 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典型案例研究

8310 徐州市“双创”载体建设现状与提质增效发展对策研究

8311 国内外著名高科技园区发展经验及徐州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8312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离岸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模式研究

四、推进科技治理与创新生态现代化

8401 徐州市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举措的研究

8402 徐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绩效评估及创新生态优化对策研究

8403 多维度、全过程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方案及实施路径研究

8404 “放管服”视域下科研经费“包干制”政策研究

- 8405 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 8406 徐州市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研究
- 8407 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区域教育、科技、人才
工作研究
- 8408 徐州市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科技人才引进现状与对策
研究
- 8409 人才高地与产业高地深度融合机制与案例研究
- 8410 徐州市城市吸引力与高层次科技人才集聚关联研究
- 8411 徐州市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 8412 徐州市青年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研究

附件 2

软科学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软科学项目立项当年的 10 月 30 日前需提交 1 篇调研报告作为中期研究成果,该成果应以实际调研案例、数据作出分析,提出切合徐州实际的初步创新实效观点,字数在 4000 字左右。项目到期时须提交一篇 20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和一篇报告摘要。

科学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所研究的实际问题与现状分析、研究和论证的主要观点阐述、调研及实证设计和对策建议四个部分,要求调研对象具体,样本选择典型,案例资料需注释获取途径。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 50% 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研究报告一律编排并打印在标准 A4(210×297mm)幅面白纸上,封面、目录采用单面印刷,从正文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并按照封面、报告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进行装订。

软科学研究报告摘要编写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题(可使用研究项目名称或根据摘要内容拟定名称)

二、项目完成人(只注明项目第一、第二完成人姓名和单位,课题组其他成员可以备注形式说明)

三、内容摘要:100 字左右

四、报告摘要(2000 字左右,应突出观点创新之处与对策建议部分,如有引用请以脚注说明出处)

五、成果应用情况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